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庆春”）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按其持有广宇安诺 40%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 150 号
- (3) 法定代表人：肖艳彦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安诺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60%，联鸣贸易持股 40%。

(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 3,170.21 万元，负债总额 71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51.9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73.94 万元，净利润-6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 2,831.97 万元，负债总额 35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77.4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44.46 万元，净利润-35.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2)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联鸣贸易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3) 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此次向中行庆春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联鸣贸易按其持有广宇安诺 40% 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且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广宇安诺 40% 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余额为 179,445.69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50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87,445.6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